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

王 方 仲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任务之一，而社会主义法制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因此，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问题，无疑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从理论上讲，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法制包含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中；有的则认为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二者有着完全不同的内容。笔者认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都是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既具有同一性，又有着差别性。

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部分所构成。所谓上层建筑“是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制度。”（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2页）这就是说，上层建筑是指观点（意识形态）和制度（政治制度与法律制度）两个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具有多方面的结构体系，但它主要是指人的智慧、知识、思想、觉悟等，显然这是属于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中的“观点”部分；社会主义法制主要是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制度，这是对国家事务的管理制度，属于政治生活领域，即属于上层建筑中的“制度”部分。因而，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原则上可以概括为观点与制度的关系，即思想与政治制度的关系。

当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法制在一定程度上是具有同一性的。法律观点和理论，各门法律科学，总起来称法律思想，以及用这些法律思想去教育人们获得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懂得司法业务等，社会主义法制在这个思想理论性方面是包括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之中的，它是属于意识形态，属于精神生产的领域。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又有着明显的差别性。作为“国家意志”的法，是政治化了的精神，是统治阶级对于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的要求，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的表现。它既反映物质文明的要求，也反映精神文明的要求；既作用于物质文明，也作用于精神文明，因而法（法制）是管理国家事务——处理阶级斗争关系、生产关系、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的一种手段或工具。法（法制）在其历史上的作用类同国家，法制本身就是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而精神文明的基本要求或实质，则是培养人、教育人。所以，法（法制）是相对独立的，在绝大多数程度上属于政治范畴，而不包括在精神文明之内。至于恩格斯讲“国家是文明的概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当然亦可说“法制是文明的概括”。因为，国家与法制是不可分割的。但必须指出，这里的“文明”是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合

称，而不是指两者中的某一项，更不是特指精神文明。总之，法制与精神文明这两个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都不等同。精神文明这个综合性概念，是不包括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

尽管精神文明与法制两者的内容和具体任务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由于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都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都是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维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因此，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思想基础、共同的历史使命，决定了两者的本质是相同的，作用是一致的。两者紧密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法制的相互联系，一方面表现为：社会主义法制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具。

首先，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立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反映在宪法和各部门法的一些规定之中，而在宪法中得到高度集中和全面的体现。新宪法的总纲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两章共53条，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規定就有19条之多，如果包括涉及和关系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条款，则有27条款之多，突出地表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新宪法规定：国家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知识分子。这是精神文明建设中有关文化建设的規定。在新宪法中对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作了专条規定，即反映在第19、20、21、22、23条中，这是过去几部宪法所没有的，因而是这部新宪法的特点和优点之一。相应地新宪法也規定了公民有管理

国家文化事业和享有受教育、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文化生活权利，以及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应尽的义务。

普遍地提高全国各族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培养出大量的各种专门人材，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条件。列宁说过：在一个文盲充塞的国家里是不可能建成共产主义的。人民如果没有文化或文化很低，就无法掌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所必需的先进科学和技术；人民如果没有文化或文化很低，就不懂得也无能力管理好国家，民主制的国家制度就难以真正建立起来，官僚主义和专制独裁的弊端就难以避免。所以，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十分重要。

对培养知识分子和发挥他们的作用的规定，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因为精神文明问题在其实质上是教养人的问题，所以，重视和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就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并且有助于彻底克服由于“左”的错误影响而长期存在的，特别是在十年内乱中达到登峰造极地步的那种歧视、迫害知识分子的错误观点和行径。

新宪法规定：国家提倡遵守社会主义公德，树立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和道德风尚，做到人人自觉遵纪守法，反对腐朽思想的侵蚀。这是精神文明建设中有关思想建设的規定。如，关于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问题：新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内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公德，在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第54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

5条),必须“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第27条),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第42条)等等。这些规定付诸实现,必将大大提高全国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又如,关于维护民族自尊心和祖国尊严问题,新宪法不仅序言中记载了中国人民从事革命斗争的光荣历史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取得的伟大成就,规定了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而且还在总纲中明确规定每个公民必须“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第54条)和“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第55条)。这些历史的记载和对公民的要求,使人们充满了民族自豪感,进而增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的信心。再如,关于遵纪守法的观念问题,新宪法在序言中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又在第5条中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第59条)。这些规定,对于培养人们的遵纪守法观念,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维护各种规章制度,保证安定团结,具有重要作用。

以上新宪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全面体现,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法律化、制度化。由于宪法中有了这些规定,就能够运用国家强制力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发展。当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法律化、制度化,又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即社会主义宪政的性质和贯彻推行的要求所决定的。

其次,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的建设。这个促进作用有三个方面的表现和内容:一是组织人民文化生活;二是发展社会精神生产;三是进行法制教育。

在法律上组织人民文化生活,表现为:第一、保证人民充分享有文化生活的权利。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从事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的权利;发表个人的研究、写作成果和出版的权利;人格尊严、言论自由、通信自由、结社自由、人人平等的权利,以及休息、体养、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等。第二、国家建立各种文化管理机构,依法管理文化事业,为人民实际过好文化生活服务。如建立教学中心、科研中心、文化中心;如设置书店、图书馆、博物馆、剧院、电影院、体育场;如遍布城乡的广播电视网,保证人民及时收听国际国内新闻,观赏文艺体育活动等。可见,人们所实际享受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是由法律所保证的。用法律保证着全国人民过着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最能够有效地不断提高人民的思想觉悟和文化水平。

在法律上发展社会精神生产表现为:第一,对国家建设的要求作出纲领性的规定和制定出实现纲领性规定的具体法规。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纲领性规定反映在宪法总纲中。实现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纲领性规定的各种具体法规,则由管理文化建设的国家机关制定,并领导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机构贯彻实施,如管理和发展教育方面的法规;管理和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的法规;管理和发展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法规;以及教育改造犯罪分子的法规等。第二,法律规定公民必须认真履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的义务。在文化建设战线上:从事教育的人民教师必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教书又育人,而受教育的学生必须努力学习,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人员,必须以“攻关”的精神拿出研究成

果，多出先进水平；从事文学、艺术的人员，必须忠于生活、生产出经得起时间推磨而不失色的真的、善的、美的作品，使人深受真、善、美的熏陶。可见，发展社会精神生产，从法制上看，由有关国家机关和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机构承担责任而保证实现的。

法制教育是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无产阶级纪律教育的一个重要途径。法制教育本身通过以下诸种教育方式，可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第一、在人民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能够使人民群众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增强法律观念，做到自觉守法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第二、执法活动，能够启迪人们树立好思想、好情操。如通过依法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能够加强人们的道德修养。第三、运用社会主义法律（刑法）打击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也就是维护社会主义公德，保卫社会文明。在惩办各种犯罪分子的过程中，通过揭露犯罪事实、犯罪根源、犯罪对社会的危害，不仅能够起到教育、警戒不稳定分子改邪归正预防犯罪的作用，而且也是对剥削阶级思想影响和各种丑恶思想的有力批判，对改变不良社会风气，树立共产主义道德风尚也起着巨大作用。可见，在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的同时，结合我国当前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法制的相互联系，另一方面表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和法律实施的重要条件。

首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和发展，是制定法律、修改法律、废除法律、完备法律的一个重要因素。由国家制定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主义法律，它的

制定、修改和废除虽然要受到一定的历史条件和实际情况的制约，但又必须与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即共产主义理想、共产主义道德、无产阶级纪律的要求相适应，并据以为指导。这样，才能使得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又能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任何时候都保持着无产阶级的原则性，而不因历史的局限、具体实际的变化而有所偏离。实践证明，随着共产主义思想的日益发扬，共产主义道德水平的日益提高，无产阶级纪律性的日益增强，必然影响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发展，从而向人们提出新的法律规范的要求。同时，社会主义事业本身是一个历史过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所决定，社会主义制度也必然处于历史性的改革之中。改革是社会主义历史发展合乎规律的现象，也即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不断革命的具体形式。而且，社会主义改革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它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因此，诸如科研体制的改革，教育体制的改革，以及其他文化事业体制的改革，都必然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还必须看到，科学技术的发展，科研成果的广泛应用，必将提出许多新的社会问题，从而产生许多新的法律要求。总之，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上的成就和发展，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充实和完备的重要条件之一。

其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社会主义法律的执行和遵守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在思想建设方面，共产主义的理想、道德和无产阶级的纪律性是法律实施的重要精神条件或精神力量。如果通过共产主义的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和无产阶级的纪律教育，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显著提高，那么人们就必然会自觉地守法、护法，积极地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当前，城乡不同范围内的人民群众，在其实现自治的要求与基

础上自觉订立的“爱国公约”、“五讲四美守则”等各种形式的公约和守则，是对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配合。至于广大群众立足于共产主义道德水平对于人们行为的评价，即社会舆论的力量，更是给法律的实施以有力的支持和保证。在文化建设方面，“知识就是力量”。不仅只有广大群众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才能推行民主政治，搞好国家管理；而且也必须具备了较高的文化科学水平，才能使得体现民主政治，反映“四化”要求，并为“四化”服务的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完善。正因为这样，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中提出的包括知识化、专业化在内的“干部四化”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不如此，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能，贯彻推行法律即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上接第34页)

工人，按工资额的1%交保险金，雇主按工资总额的1%交老年保险费。1940—1942年，双方各交1.5%，1943—1945年各交2%，1946—1948年各交2.5%，1949年1月1日以后各支付3%。见德怀特·L·杜蒙德：《现代美国》，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80页。

⑮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2页。

⑯《斯大林文选》，上，第3—4页。

⑰《列宁全集》，第17卷，第212页。

⑱⑲《列宁全集》，第31卷，第202、

169页。

⑳福斯特《美洲政治史纲》，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5页。

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98页。

㉓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24页。

㉔㉕R·D·Cornwell: *World Hist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gman Group Ltd,

也不可能。

此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还可以起到弥补法制不足的作用。在法制不完备的情况下，对一些暂时没有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可以通过精神文明中的思想教育工作的保证其实施，如计划生育中的只生一个孩子。在一些并不需要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中，则常常依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予以调整，如爱情关系等。

总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是紧密联系，相互促进的，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借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发展。

1982, p.178.

㉖《罗斯福选集》第58页、59页、66页、60页，对此有明确的说法。

㉗拙著：《罗斯福“新政”时期劳工立法的实质》（《四川师院学报》，1984年第2期）、《试论罗斯福的“工账”政策》（《四川师院学报》，1984年第4期）、《罗斯福的主要农业政策述评》（《四川师院学报》，1983年第4期）

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1、302页。

㉙Norman Lowe, *Mastering Modern World History*,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p.86.

㉚㉛㉜William Ebenstein and Edward W·Mill, *American Govern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71 General Learning Corporation, p.429, p.506, p.507.

㉝㉞仇启华、解德源、黄苏著：《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与实际》，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7页、75—76页。